

附件 1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依据目录

填报单位：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生效时间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8 年 3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98 年 9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 年 9 月 1 日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 年 1 月 30 日	
5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10 年 3 月 1 日	
6	《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996 年 4 月 25 日	
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014 年 10 月 25 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988 年 6 月 1 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2022 年 6 月 5 日	
10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2005 年 03 月 01 日	
11	《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	2014 年 1 月 1 日	
1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992 年 8 月 1 日	
13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条例》	2005 年 6 月 1 日	
14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1997 年 12 月 26 日	
15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	2011 年 1 月 1 日	
16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6 年 2 月 6 日	
17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2008 年 1 月 1 日	

18	《物业管理条例》	2016 年 3 月 1 日	
19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	2021 年 10 月 1 日	
20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2020 年 11 月 29 日	
21	《陕西省城市房地产市场管理条例》	1995 年 11 月 3 日	
22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2001 年 3 月 14 日	
23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2007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2

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1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 《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2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3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项

4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二项
5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三项
6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7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8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到期后未拆除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条
9	未按要求设置门头牌匾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10	建筑物或者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11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12	在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 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晾晒或者堆放影 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物品超出护栏 的	行政 处罚	佳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 第一 项
13	在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超出外墙立 面，空调外机下沿与地面距离小于两米，冷却水 向街面排放的	行政 处罚	佳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 第二 项
14	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 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 等各类设施，施工作业完成后，维护管理单位未 清理现场，存留废弃物的	行政 处罚	佳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
15	在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及 其他公共场所擅自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 物的	行政 处罚	佳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六条 第 一项
16	未经准许，擅自在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 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的	行政 处罚	佳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六条 第 二项
17	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 营者在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行政 处罚	佳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
18	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 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的	行政 处罚	佳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八条

19	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到期未拆除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条 第一项
20	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地点设置，未保持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未及时更换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
21	在城市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和树木等处刻画、涂写、喷涂等影响市容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三条 第二项
22	未经批准，张贴、悬挂宣传品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四条 第二项
23	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六条 第二项
24	未经批准，占用、损毁或者擅自拆迁、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二条
2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设置围栏、垃圾收集容器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竣工后未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清除废弃物料，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四条 第一项
26	从事车辆清洗堆放、废品收购等行为的经营者，未能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四条 第一项

27	擅自建立垃圾处理场（厂）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七条 第三项
28	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清运到规定处理场所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条
29	餐饮业和单位将泔水排入下水道、河道、公共厕所和垃圾收集等设施或其他垃圾混到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二条
30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放，未经申报处理方案，并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场所自行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运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三条 第一项
31	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时发生遗撒、滴漏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三条 第二项
32	（1）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2）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3）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条例》第二十条
33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条例》第二十一条
34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条例》第二十二条 第一项
35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条例》第二十二条 第二项

36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条例》第二十三条
37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条例》第二十四条
38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条例》第二十五条
39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条例》第二十六条
40	在道路和桥涵上冲洗车辆、焚烧杂物、倾倒污水、晾晒碾打农作物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41	擅自在道路、桥涵上设置广告、牵引、吊装作业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	其他损害道路、桥涵设施的行为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3	依附道路照明设施搭建构筑物、堆放物料、牵引作业或搭设通讯线路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44	擅自在道路照明设施上悬挂物品、拉线接电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	非管理人员私自启闭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井盖、阀门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6	利用或依附供水、供热、燃气管道拉绳挂物或牵拉、吊装作业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7	直接或间接向城市排水、防洪设施排放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未经批准并领取《城市排水设施使用许可证》，排放污水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48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需要移动挖掘位置、扩大挖掘面积、延长挖掘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9	市政公用设施的各种检查井、箱盖或者覆盖物以及其他附属设施，出现缺损影响使用和安全时，养护、维修单位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50	新建建设项目的绿地率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
51	擅自占用城镇绿地或者到期未归还、不恢复原状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三十七条
52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树木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
53	绿地范围内，增设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四十条 第一项
54	绿地范围内，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物体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四十条 第二项
55	绿地范围内，在树旁和绿地内倒垃圾、有害液体或者堆放杂物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四十条 第三项

56	绿地范围内，擅自在绿地内设置广告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四十条 第四项
57	绿地范围内，在绿地内取土、焚烧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四十条 第五项
58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和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59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60	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61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62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63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和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64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和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65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66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安全检查、安全保卫、维修保养和事故抢修等制度，对燃气设施进行检修和日常巡查，及时排除燃气设施故障和事故隐患。在营业场所公开用气的办理程序、收费项目和标准；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每两年免费对用户的燃气设施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检查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当佩戴标志，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协助用户予以消除，制定本企业燃气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67	给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站点提供燃气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68	燃气经营企业未对运行满十年的燃气输配管网进行安全评估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69	销售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符合本省燃气适配性的燃气器具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70	对擅自预售和销售商品房处罚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71	对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72	未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擅自开工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73	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74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75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76	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建设工程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备案受理单位重新组织验收前擅自使用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九条
77	未按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采用虚假证明的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78	将建设工程的地基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和屋面工程分部发包给不同施工单位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79	建设工程中的一项检测业务拆分委托不同检测单位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80	勘察、设计单位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施工因审查单位未按规定审查内容进行审查或者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81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建议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82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时承担两个及两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或者委托他人代行职责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83	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84	建设工程中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85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86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87	建筑起重机械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者使用登记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88	工程监理单位违规承担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

89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同时承担两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理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90	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他人代行监理职责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91	施工单位不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或者质量保修书中未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
92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
93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94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带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95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96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97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98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99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100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101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102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103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104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105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106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107	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未按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或经备案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行政处罚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